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學校</u> 學生免納學費。	第四條 學生免納學費之 <u>條件及補助</u> ，規定如附表。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院臺教字第一一二一〇三三二七五號函核定之「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規劃自一百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方案」，現行免納學費之條件與補助及其附表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前條附表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綜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列計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綜合所得。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院臺教字第一一二一〇三三二七五號函核定之「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規劃自一百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方案」，本條關於原免納學費條件之家庭年所得總額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規範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學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得持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之，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考量修正條文第四條業將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刪除，爰配合酌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一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準用第四條附表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免納學費條件辦理。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院臺教字第一一二一〇三三二七五號函核定之「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規劃自一百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方案」，並配合修

		正條文第四條，刪除準用附表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院臺教字第一一二一〇三三二七五號核定之「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規劃自一百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方案」，爰修正第二項施行日期之規定。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table><tr><td colspan="2" rowspan="2">學生就讀學制（具有學籍）</td><td rowspan="2">學校 公立 私立</td><td colspan="2">家庭年所得總額（單位：新臺幣）</td></tr><tr><td>148 萬元以下</td><td>超過 148 萬元</td></tr><tr><td colspan="2">專業群科及進修部</td><td>公立 私立</td><td colspan="2">免納學費</td></tr><tr><td rowspan="4">綜合高中學程</td><td>一年級</td><td>公立 私立</td><td colspan="2">免納學費</td></tr><tr><td rowspan="2">專門學程（二、三年級）</td><td>公立 私立</td><td colspan="2">免納學費</td></tr><tr><td rowspan="2">學術學程（二、三年級）</td><td>公立 私立</td><td>免納學費</td><td>無補助 定額補助</td></tr><tr><td>普通科</td><td>公立 私立</td><td>免納學費</td><td>無補助 定額補助</td></tr></table> 註 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2：定額補助：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序言及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府補助六千元，教育部補助一千六百二十三元。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教育部補助一千六百二十三元。 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六千六百二十三元。	學生就讀學制（具有學籍）		學校 公立 私立	家庭年所得總額（單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綜合高中學程	一年級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專門學程（二、三年級）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學術學程（二、三年級）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定額補助	一、<u>本表刪除。</u>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臺教第一〇三三二七五號函核定之「私立學校學雜費及其配套措施」，自一百一十二年第二學期起，高級中等學校全費免學費，爰刪除第四條所定之附表。
學生就讀學制（具有學籍）					學校 公立 私立	家庭年所得總額（單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綜合高中學程	一年級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專門學程（二、三年級）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學術學程（二、三年級）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私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定額補助																										